

108. 8. 20

10808578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0128503號

附件：第4次修正105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



主旨：公告第4次修正105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如附件。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第 4 次修正後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	基隆市	2 名
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4 名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	台北市	2 名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台北市	4 名
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2 名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3 名
7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3 名
8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0 名
9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2 名
1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3 名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台北市	1 名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	1 名
1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3 名
14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2 名
1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3 名
16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0 名
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8 名
18	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	桃園市	1 名
19	聯新國際醫院	桃園市	2 名
20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市	0 名
2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	2 名
2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	0 名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3名
2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3名
25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2名
2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	1名
27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	台中市	1名
28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	台中市	3名
2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	1名
30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3名
3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	彰化縣	2名
3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2名
3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2名
3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3名
3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4名
3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4名
37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5名
38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3名
3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3名
4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3名
4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	1名
4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1名
43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	0名
合計			98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5 年度(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敏盛綜合醫院及

其三民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等 6 家醫院為 105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等 7 家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等 4 家醫院為參加本部 10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 4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6 家醫院為 10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另，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之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等 9 家醫院為參加本部 10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 4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參加本部 10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 4 年(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為 105 年度新申請認定之訓練醫院，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衛生福利

部臺北醫院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5 年度因未提出申請，經認定不合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5 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

- 七、第 1 次修正：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由 6 名增為 7 名、臺中榮民總醫院由 1 名增為 2 名。
- 八、第 2 次修正：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由 7 名增為 8 名。
- 九、第 3 次修正：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由 3 名減為 2 名、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由 2 名增為 3 名、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由 2 名減為 1 名。
- 十、第 4 次修正：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由 1 名減為 0 名、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由 2 名增為 3 名。